

债券代码：240188.SH
债券代码：115732.SH
债券代码：115187.SH

债券简称：23 狮桥 03
债券简称：23 狮桥 02
债券简称：23 狮桥 01

关于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0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1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事宜。2022年10月20日，该事宜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2023年1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2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狮桥01”）。

2023年8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狮桥02”）。

2023年11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3狮桥0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狮桥01

1、发行人全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本债券期限为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5%。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21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户：810880100017415

开户行号：313595000008

（2）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

银行账户：2000761596000857

开户行号：318110000098

（二）23 狮桥 02

1、发行人全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1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本债券期限为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0%。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4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银行账户：88202100795250000097

开户行号：313882000037

（2）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户：810880100017406

开户行号：313595000008

（3）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银行账户：8057100000003915

开户行号：781100050130

（三）23 狮桥 03

1、发行人全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债券期限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0%。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6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2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银行账户：88202100795250000048

开户行号：313882000037

(2)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户：0220800102000027268

开户行号：313110002088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狮桥01”、“23狮桥02”、“23狮桥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竺稼，男，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贝恩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铨，男，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建信信托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狮桥资本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钱晨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董事会决议》，狮桥资本有限公司同意竺稼辞任本公司外部董事，并聘任钱晨为本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狮桥资本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赵宇晨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

事的董事会决议》，狮桥资本有限公司同意陈铨辞任本公司外部董事，并聘任赵宇晨为本公司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钱晨，男，198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贝恩资本亚太区私募股权团队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赵宇晨，男，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建信（北京）投产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业务投资总监、大消费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此次董事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偿付；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曹欣悦

联系电话：021-386749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